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3 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前言】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是上市公司对其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的总结分析，是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公司应当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采取恰当的会计处理，并在定期报告中客观、准确地披露。

为帮助辖区上市公司准确理解和掌握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准则，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整理了未能准确判断贸易收入确认方法、未能准确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典型违法案例。希望各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准确把握准则要求，确保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案例一：未能准确判断贸易收入确认方法

1. 案例摘要

2023 年 4 月 27 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华立股份”)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2022年,华立股份部分贸易业务的交货模式改为由公司委托供应商直接向客户交货,公司在向客户交货前短暂性取得货物控制权,公司初步判断在该业务中公司承担了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及拥有自主定价权,因此在财务账务处理中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2022年审计期间,经华立股份对此类贸易业务的实质重新判断后,将2022年度上述委托供应商直接交货给客户的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因此对2022年一季报、2022年半年报、2022年三季报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其中,2022年第一季度调减营业收入1,690.72万元,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9.28%;2022年半年报调减营业收入8,416.75万元,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21.25%;2022年三季报调减营业收入1.09亿元,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18.57%。

2. 存在问题

华立股份未对部分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导致2022年前三季度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华立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2.1.4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卢旭球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

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3. 处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立股份及时任财务总监卢旭球予以监管警示。

案例二：未能准确判断收入确认时点

1. 案例摘要

2020 年 12 月，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就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贵州省都匀市、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等地 3 个项目与客户签订 3 份供货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24,176.37 万元。2021 年，罗普特及全资子公司罗普特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 6 个项目以及贵州省都匀市项目与客户签订 3 份供货协议，合同金额合计 14,873.17 万元。2020 年、2021 年，罗普特以发货经客户验收时点为标准，对前述项目进行了收入确认。事实上，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在罗普特确认收入时并未转移至客户。同时，除按照供货协议约定交付相关商品外，罗普特还须提供项目方案设计、组织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

2020 年、2021 年，罗普特涉嫌通过提前确认上述项目收入，虚增 2020 年营业收入 21,395.02 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34.65%，虚增 2020 年利润总额 14,611.53 万元，占当期披露金

额的 81.21%；虚增 2021 年营业收入 11,172.96 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5.42%，虚增 2021 年利润总额 2,074.74 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0.41%；虚减 2022 年利润总额 7,310.09 万元，占当期披露金额绝对值的 30.84%。2023 年 6 月 20 日，罗普特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按照公司“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销售”模式，即以项目最终客户验收报告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标准，对上述项目相关定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更正。

2. 存在问题

罗普特未对业务收入确认进行恰当的会计处理，导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定期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影响投资者的合理预期。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陈延行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长，知悉前述业务及收入确认情况，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江文涛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总经理，筹划、组织、实施前述提前确认收入行为，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碧珠作为罗普特时任副董事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行使财务总监审批管理职责，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罗普特 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余丽梅作为罗普特时任财务总监(2021 年 7 月起)、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全面审慎履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崔利在公司 2020 年年报编制、披露期间任财务总监，正常领取薪酬，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翔作为罗普特时任副总经理、第二事业部负责人，2021 年 6 月以来分管公司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相关项目，未充分关注所分管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且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知悉厦

门证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的情况下,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林晓月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陈旻作为罗普特时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有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议披露前即知悉厦门证监局已下发《审计提示函》要求审计机构重点关注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等内容,知悉厦门证监局已对公司启动调查,仍未审慎履职,未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慎关注并采取充分措施予以核查,签字确认保证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罗普特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媛作为罗普特时任设计三院院长,负责与客户签订供货协议、补充协议、承诺函,协调客户提前办理验收报告签字盖章程序等,其行为与罗普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罗普特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

3. 处理情况

2023年8月,厦门证监局决定:

- (1) 对罗普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0 万元罚款；
- (2) 对陈延行、江文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3) 对陈碧珠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 (4) 对余丽梅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 (5) 对崔利给予警告，并处以 75 万元罚款；
- (6) 对张翔、林晓月、陈旻、刘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3年10月31日印发
